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813號

上訴人 殺價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 中

訴訟代理人 謝昆峯律師

余瑋迪律師

被上訴人 巧禾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景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費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94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

01 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2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03 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
04 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05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6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7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08 契約解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為系爭契約當事人，該契約
09 並未約定被上訴人執行系爭專案應達到一定結果始得受領報
10 酬，其性質屬委任契約而非承攬契約。被上訴人所提系爭專案
11 結案報告內容，與系爭契約附件約定其應完成之工作相符，被
12 上訴人已依約履行，其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項約
13 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25萬元，及自民國109年
14 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
15 據；上訴人復未能證明被上訴人有何未依債務本旨履行之事由
16 存在，且本件既屬委任關係，其依民法第494條承攬之規定請
17 求減少報酬329萬元等詞，自屬無據等情，指摘有判決適用法
18 規不當或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情事，及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
19 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為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
20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1 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22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
23 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證據
24 調查原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明瞭，自可即行
25 裁判，毋庸再為調查。原審衡酌兩造所提事證，認無就被上訴
26 人有減少報酬之事由再為調查必要，且於判決理由說明其心證
27 所由得，復說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以影響
28 判決之結果，自非判決不備理由，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判決違背
29 法令，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31 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3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4 法官 李 寶 堂
05 法官 高 榮 宏
06 法官 胡 宏 文
07 法官 林 玉 珮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